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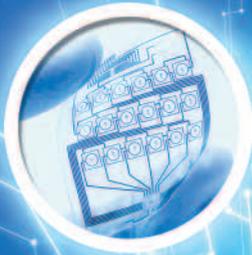


亞洲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679



中期報告

2012

目錄

主席報告書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財務審閱報告	1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3

主席報告書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97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去年期內」)則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839,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收入由去年期內的386,463,000港元下跌至回顧期內的149,361,000港元以及持作買賣之投資(上市證券)錄得的公平值變動淨值為6,265,000港元所致。本集團的表現將於下文作進一步討論及闡釋。

回顧期內的每股基本虧損為6.32港仙，而去年期內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1.60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的商標名稱)

回顧期內的收入約為149,361,000港元，較去年期內減少61%。回顧期內錄得較低的收入主要來自二零一一年季度末以來取得少量訂單積壓所致。歐元區的經濟危機持續及美國經濟復甦步伐停滯不前繼續影響我們的呈報收入，這是由於客戶在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繼續採取審慎財務政策，並傾向延遲交付以及縮減資本投資。

就業務分部而言，收入當中約86%(去年期內：約65%)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約13%(去年期內：約21%)來自表面處理業務及約1%(去年期內：約14%)來自太陽能電池板業務。於回顧期內，就機器的安裝地點而言，中國佔收入的40%、韓國佔收入的32%、蘇格蘭佔收入的13%、德國佔收入的8%、美國佔收入的4%，而全球其他地區則佔收入的3%。

我們因應出現經濟危機所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初見成效。營運成本自去年期內的66,315,000港元下降至回顧期內的53,977,000港元。儘管原材料及勞工成本普遍上漲，但因營運效率提高，故本集團的毛利率仍維持不變。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印刷電路板業務為週期性業務，並易受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影響。於回顧期內，對歐元區債務危機的普遍憂慮，暫時令客戶減少了對固定資產的投資。中國及歐洲於回顧期內收緊信貸管制，亦令到客戶將投資計劃推遲。

因此，本業務領域的收入自去年期內的234,720,000港元下跌至回顧期內的107,306,000港元。儘管目前的經營環境嚴峻，本公司仍然相信，一旦消除對歐元區經濟的憂慮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設備的需求將會逐步回升。此乃由於流動互聯網的出現不斷推動對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等手提電腦設備的需求。即使企業消費者在目前的經濟危機環境下停止或減少手提電腦設備方面的花費，但因該等電子設備已成為時尚潮流產品，故一般消費者仍會繼續更換並購買該等設備。根據IDC的預測數據，預期智能手機的銷售量將會由二零一二年度的6.6億部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1.6億部，另預測平板電腦的銷售量將會由二零一一年度的6,900萬部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98億部。該等設備的銷售量增長將由亞太地點的國家(尤其是中國)帶動。亞洲電鍍為印刷電路板行業的主要公司，無疑將會因此而受惠，此乃由於對該等手提電腦設備的需求必定會提高高密度互連線路板印刷電路板的需求。因此，憑藉擁有龐大的全球銷售網絡以及強大的設計和開發能力，亞洲電鍍能夠與其客戶合作開發符合個別要求和規格的先進電鍍機器，並掌握日後經濟復甦的機遇。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亞洲表面」)經營。

於回顧期內，表面處理業務的收入由去年期內的75,532,000港元大幅下跌至回顧期內的15,855,000港元。此業務的收入下跌，主要是由於在全球經濟危機的環境下客戶削減或擱置其資本投資。然而，部分手頭訂單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後按預定時間交付。有見及此，本公司相信該業務的收入下跌幅度將於年底前收窄。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亞洲電鍍的品牌名稱、聲譽及財務實力確立了鞏固行業地位。儘管目前市場投資情緒低落，本公司於回顧期內繼續收到來自美國、墨西哥及中東等地的重要礦業、航天及汽車行業業界客戶的查詢。因此，本公司仍對表面處理收入於全球經濟復甦時反彈回上升保持樂觀。

電鍍設備－光伏發電(「太陽能」)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預測未來五年內對太陽能產品的需求仍然強勁。持續的政府補貼及不斷增長的可再生能源需求將導致消費者投資於該等產品。然而，於回顧期內，太陽能電板的價格大幅下跌，而消費者亦停止了資本投資，此乃由於來自中國製造商的競爭日趨激烈及在全球經濟危機的影響下歐洲及美國政府均削減補貼所致。因此，本集團來自該業務分部的收入由去年期內的49,693,000港元大幅下跌至回顧期內的1,008,000港元。

營商環境的局面在美國政府對中國製造的太陽能電板徵收進口關稅後有所改變，本公司經歷了回顧期後來自中國境外客戶收入慢慢上升並重新開始查詢新設備。儘管中國太陽能市場因美國實施的制裁而暫時下挫，但本公司相信中國太陽能市場將會隨著中國政府對在不同省份設置試行廠房授予補貼以及對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的需求成為業界的必然趨勢下而逐漸增長。因此，本集團仍對太陽能業務的收入能夠在中國太陽能行業往後復甦時重拾升勢保持樂觀。

然而，全球太陽能電板市場的競爭仍然非常激烈。為在此環境下取得成功，亞洲電鍍將致力關注新技術及成本削減，這是由於客戶不斷要求以較低的資本開支進行新投資。因此，本公司面臨毛利率下降的壓力，這是由於當未來三至五年生產能力倍增時很有可能導致PV的價格下跌。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本集團投資於持作買賣之投資。該等投資指按市值計算的香港上市證券股票。於回顧期內，由於香港上市證券股票的價值因市場下滑而下跌，本集團作出的上市證券投資錄得6,265,000港元的公平值變動淨值。

前景

展望未來，除整體經濟環境出現顯著改變外，歐元區債務危機升溫將繼續拖垮全球經濟，而下半年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經營仍然維艱，此乃由於面對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消費者趨向迴避風險及縮減設備方面的開支所致。但到目前為止，亞洲整體經濟增長速度放緩相對溫和，而各國的中央銀行已謹慎應對以保持及刺激增長。因此，本公司對客戶於營商環境改善時會恢復他們的投資計劃持審慎樂觀態度。

因此，亞洲電鍍將繼續專注於印刷電路板、表面處理及太陽能業務等核心業務，並透過重新設計產品、研發及成本削減措施，鞏固本公司在相當業務領域上的核心優勢。

對消費電子產品(尤其是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勢不可擋需求將繼續推進本公司印刷電路板業務的增長。

同時，願意就亞洲電鍍品牌的優質產品支付較高的溢價的主要表面處理客戶主要位於歐洲及美國。因此，預期當該等地區的營商環境改善時，本公司的表面處理業務亦會有所改善。

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仍為中國十二五規劃的經濟增長重心。因此，中國太陽能市場的發展屬必然趨勢。太陽能較其他可再生能源具備更多可比較優勢。現時，除太陽能屋頂外，太陽能行業正致力於透過將太陽能應用於產品(如以太陽能技術為基礎的電腦及電子設備)上，從而令更多最終消費者使用太陽能能源。預期長期應用太陽能技術將會帶動對本公司的設備需求。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期本年度世界經濟將增長3.5%，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三個月前所預測溫和下調0.1%，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認為，在各國能夠制定並採取全面解決危機所必需的一切政策行動前，出現債務危機的歐元區經濟體的經濟情勢很有可能仍舊不穩。因此，有見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本公司業務的經營環境仍會繼續面對阻力，本公司在管理業務方面仍然堅持採取審慎政策。

物業重建規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之兩幅工業用地(「土地」)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以作轉售之重建規劃(「重建」)之協議(「協議」)。根據協議，重建規劃之進度更新如下：

- (1) 對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項目公司。
- (2)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項目公司訂立重建合約(「重建合約」)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
- (3) 項目公司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以來申請土地重建。由於審批程序涉及若干部門，故申請尚在進行中。
- (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自對方收取人民幣40,000,000元作為拆遷補償之訂金。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54,8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809,000港元)。負債比率約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約9,1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57,000港元)總額除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手頭現金約為132,4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78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銀行存款約27,2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15,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獲取由銀行向客戶發出的銀行擔保及信用提貨貸款。本集團授予本公司的銀行信貸額約為75,2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415,000港元)。於取得的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動用約23,2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15,000港元)發出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追討本集團已收取的購買按金的退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總銀行借貸為約9,1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57,000港元)，與有關期間之貼現出口票據、信用提貨貸款及發票融資有關。

大部份銀行借貸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計算。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美元、港元、歐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然而，鑑於預期人民幣升值，中國工廠的物料成本及營運成本將面臨一定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約77,2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945,000港元)的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金額約32,4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72,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719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乃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則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其他資料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及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已經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長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藍國慶	3,474,667	250,516,500	253,991,167	59.56%
		(附註)		

附註：此250,516,000股份，當中包括分別由Medusa Group Limited(「Medusa」)持有，48,520,666股份及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佳帆」)持有201,995,834股份。Medusa是由藍國慶先生全資擁有。佳帆是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高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藍國慶先生為高信集團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及部份董事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之股份外，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他們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作擁有或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之股東批准通過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舊有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獲採納，並自採納日起計十年期間持續有效。根據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授出購股權，但該批購股權已於舊計劃被終止前全部失效，而在舊計劃下，並沒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計劃符合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認股權計劃之決定。於期內並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5%或上之權益或淡倉：

長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佳帆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201,995,834	47.37%
Medusa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48,520,666	11.38%

請參考「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下之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只有守則條文第A.2.1及A.4.2規定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擔當之角色須明確劃分及董事之重新選舉有所偏離。

A.2.1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擁有更具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A.4.2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A.4.2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告退，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構成與企管守則第A.4.2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企管守則第A.2.1條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檢討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倫先生、關宏偉及伍志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需要就董事的總薪酬及／或利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及其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慶先生、張健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就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協助公司整體策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為新增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中的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業績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已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Deloitte.

德勤

致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列載於第 16 頁至第 36 頁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計算表、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計算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此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49,361	386,463
直接成本		<u>(120,079)</u>	<u>(311,185)</u>
毛利		29,282	75,278
其他收入		2,692	7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470)	(8,600)
行政費用		(46,507)	(57,715)
其他收入或虧損		(4,881)	1,635
呆壞賬撥備		—	(1,2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0	988
財務費用		<u>(135)</u>	<u>(22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639)	10,943
稅項	4	<u>(262)</u>	<u>(1,02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26,901)	9,9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5	—	<u>(2,016)</u>
本期間(虧損)溢利	6	<u>(26,901)</u>	<u>7,900</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359)	3,044
— 聯營公司		35	48
終止附屬公司之貨幣折算儲備重列		370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46</u>	<u>3,092</u>
期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u>(26,855)</u>	<u>10,992</u>
期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972)	6,839
非控股權益		71	1,061
		<u>(26,901)</u>	<u>7,900</u>
應佔總全面(支出)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26,923)	9,959
非控股權益		68	1,033
		<u>(26,855)</u>	<u>10,992</u>
每股(虧損)盈利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6.32) 港仙</u>	<u>1.60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6.32) 港仙</u>	<u>2.08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2,757	95,791
預付土地租金		8,348	8,511
聯營公司之權益		2,037	1,622
可供出售之投資		—	95
應收貸款	10	11,946	3,455
		<u>115,088</u>	<u>109,474</u>
流動資產			
存貨		51,285	54,708
應收客戶之建造工程合約款項		83,819	73,967
應收貸款	10	4,658	4,588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11	69,163	79,128
預付土地租金		298	299
持作買賣之投資		15,156	26,425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額		1,264	1,154
可收回之稅項		1,058	1,0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27,219	9,2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238	151,573
		<u>359,158</u>	<u>402,115</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13	125,844	142,455
重建所收預付款項	9	48,800	48,880
退休福利之承擔		68	68
保用撥備		9,297	10,080
應付客戶之建造工程合約款項		16,744	10,528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6	26
銀行借貸	14	9,188	4,557
應付稅項		160	1,227
		<u>210,127</u>	<u>217,8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031</u>	<u>184,2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264,119</u></u>	<u><u>293,768</u></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4,265	4,265
儲備		250,621	277,5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4,886	281,809
非控股權益		2,592	4,110
權益總額		257,478	285,919
非流動負債			
保用撥備		2,326	3,534
遞延稅項		4,315	4,315
		6,641	7,849
		264,119	293,7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		物業		貨幣			非控股		
	股本	溢價賬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折算儲備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部份總計	權益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65	28,500	32,383	11,450	31,564	48,937	155,020	312,119	4,531	316,650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3,072	-	-	3,072	(28)	3,044
— 聯營公司	-	-	-	-	48	-	-	48	-	48
期內溢利	-	-	-	-	-	-	6,839	6,839	1,061	7,900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	3,120	-	6,839	9,959	1,033	10,99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65	28,500	32,383	11,450	34,684	48,937	161,859	322,078	5,564	327,64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65	28,500	32,383	11,450	39,102	48,937	117,172	281,809	4,110	285,919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356)	-	-	(356)	(3)	(359)
— 聯營公司	-	-	-	-	35	-	-	35	-	35
終止附屬公司之重列	-	-	-	-	370	-	-	370	-	370
期內虧損	-	-	-	-	-	-	(26,972)	(26,972)	71	(26,901)
期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	-	-	-	49	-	(26,972)	(26,923)	68	(26,855)
終止附屬公司之重列	-	-	-	(1,396)	-	-	1,396	-	-	-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86)	(86)
一間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予非控股股東	-	-	-	-	-	-	-	-	(1,500)	(1,5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65	28,500	32,383	10,054	39,151	48,937	91,596	254,886	2,592	257,478

簡明綜合資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30,987)</u>	<u>(5,992)</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0)	(7,622)
抵押銀行存款之存入	(26,219)	(8,147)
抵押銀行存款提取	8,215	5,761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量	1,390	3,900
	<u>(18,344)</u>	<u>(6,108)</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銀行借貸淨增加(減少)	4,631	(19,896)
附屬公司派股息至非控股利益	(1,500)	—
其他融資之現金流量	(135)	(220)
	<u>2,996</u>	<u>(20,11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	(46,335)	(32,21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1,573</u>	<u>131,820</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5,328</u>	<u>99,6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5,328</u>	<u>99,604</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之樓宇及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電鍍機械設備業務之收入：		
就設計、生產及銷售因應客戶要求 之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 之建造合約之收入	123,690	368,764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11,112	12,577
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	14,559	5,122
	<u>149,361</u>	<u>386,463</u>

分部資料

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局主席兼本集團管理層董事)匯報之資料，集中於(1)電鍍設備：電鍍設備業務之整體表現，電鍍設備業務作為一個整體，包括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設備、銷售電鍍機器備用零件及提供維修和保養服務及(2)節約能源：製造及買賣節約能源家居自動化產品之表現。

節約能源營運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終止。分部資料於此附註匯報並無包含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金額，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見附註5。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來自電鍍設備之營運分部收入為本集團貢獻全部之收入。營運分部(虧損)溢利至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電鍍設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	149,361	386,463
分部(虧損)盈利	(15,018)	11,612
向經營分部收取集團間之管理費用	2,571	2,587
其他收入、收入或虧損	2,219	589
中央企業開支	(10,507)	(10,10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6,265)	5,267
可供出售投資之出售虧損	(19)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0	9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6,639)</u>	<u>10,943</u>

分部(虧損)盈利即電鍍設備分部之毛利加上其分部之應佔其他收入和開支(包括集團間之管理費用)，並未有分劃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未劃撥收入或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核數師酬金及董事酬金、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出售虧損。此乃用作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包括：

海外稅項

期內支出

(262)

(1,02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無應課徵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應課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之溢利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之企業所得稅)之稅項產生，乃是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而計算。

5.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本集團終止節約能源營運，即節約能源分部透過以1港元出售予獨立第三者從事此營運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即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移至收購方之日)已告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之虧損，即節約能源營運期內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之收益約2,016,000港元。

5.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續)

節能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之業績已列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收入	156
直接成本	<u>(1,202)</u>
總虧損	(1,046)
其他收入	73
行政費用	(752)
呆壞賬撥備	<u>(501)</u>
期內虧損	(2,2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10</u>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u><u>(2,016)</u></u>

應佔節約能源營運之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並不重要。

於出售當日，節約能源營運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6.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滯銷存貨撥備	2,001	1,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18	6,119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149	1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286
匯兌淨(收入)虧損	(1,225)	3,317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19)	(210)
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89)	(8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00)	(9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u>6,265</u>	<u>(5,267)</u>

7. 股息

於兩個期內均無派付、宣佈、建議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六個月止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期內(虧損)盈利	<u>(26,972)</u>	<u>6,839</u>	<u>(26,972)</u>	<u>8,855</u>
普通股數目	<u>426,463,400</u>	<u>426,463,400</u>	<u>426,463,400</u>	<u>426,463,400</u>

於兩個期內，因無發行潛在普通股份，故毋須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47港仙，計算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虧損約2,016,000港元及誠上數據。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1,7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7,62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獨立第三者」)訂立有關重建(「重建」)本集團兩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寶安區工業地塊(「地塊」)由工業地塊作為住宅物業零售之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負責支付有關遷出該地塊及拆卸該地塊興建之樓宇及結構之全部費用，而獨立第三者同意重建地塊為住宅物業並向本集團支付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000,000港元)作為拆遷賠償，並於完成重建時轉讓住宅物業41,000平方尺之業權予本集團。根據協議，獨立第三者負責重建(包括但不限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負責機關申請、支付額外地塊補貼(如需要)、提供所有需要資金、設計及建築重建物業、出售重建物業、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負責機關取得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並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負責重建。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由獨立第三者成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項目公司簽訂改造意向書(「改造意向書」)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根據改造意向書，本集團須於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規劃制定計劃下申請地塊重建，及項目公司須於(i)簽署項目改造意向書後兩年；或(ii)自協議日期起計26個月(以較早者為準)辦妥城市改造申報工作，並將重建列入「政府城市更新規劃制定計劃」。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拆遷補償協議，待本集團收取(i)全數人民幣50,000,000元拆遷賠償(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人民幣40,000,000元訂金及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將待完成登記三十日內支付)；及(ii)收到獨立第三者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完成地塊之所有拆卸工程，並將地塊交予項目公司。

根據該協議，倘本集團或對手方未能履行或遵守該協議所載條款，則無違約方可視乎違約性質終止該協議、沒收或退還本集團已收取的訂金或支付根據該協議所定之毀約賠償(視情況而定)。倘該重建項目未能獲得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而未獲批准的原因並非本集團或對手方(包括項目公司)的任何違約行為，則本集團或對手方均有權終止該協議並退還根據該協議轉讓的資產(包括本集團已收取的訂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地塊及建於或座落於該地塊上的現有樓宇的賬面值約51,4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564,000港元)。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已根據該協議收取人民幣40,000,000元(約4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約49,000,000港元))拆遷訂金。於本報告日期，該重建項目尚須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而本集團現正與項目公司合作進行該地塊的重建。本集團使用該地塊及現有樓宇作生產用途。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牽涉中國政府數個機關及部門的批准，重建未必能獲最終批准。因此，所獲訂金人民幣40,000,000元計入流動負債，而現階段對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財務影響。該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的通函。

10. 應收貸款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應收貸款到期概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償還	4,514	3,564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償還	48	333
於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償還	96	691
於一年內償還	4,658	4,588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	11,946	3,455
總計	<u>16,604</u>	<u>8,043</u>

包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之一筆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貸款授予高信集團。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5%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償付。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分類為非流動。

其他應收貸款結餘為有抵押借貸及利息計算。

11.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53,158	62,245
其他賬項及預付款項	16,005	16,883
	<u>69,163</u>	<u>79,128</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項包括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賬項約7,1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19,000港元)。

除建造工程合約客戶外，本集團容許可根據合約之完成進度付款，其他客戶享有一個月之信貸限期。每份建造工程合約一般涉及兩個至六個階段的付款，即按金付款、船運付款、到岸付款、完成安裝付款、化學測試付款及接納付款。建造工程合約由電鍍機械設備付運時起計至建造工程合約於接納階段前至少耗時一年時間。於大多數情況下，發票為見票即付，而本集團會只按客戶的財務信譽及已建立的付款記錄給予客戶信貸期限。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日	36,908	44,388
61 - 120日	5,175	4,773
121 - 180日	733	1,562
超過180日	10,342	11,522
	<u>53,158</u>	<u>62,245</u>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抵押銀行之存款約26,2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約8,147,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擔保。

13.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67,235	76,483
應付票據	5,589	4,368
預提僱員成本	12,134	14,137
應付銷售代理佣金	15,599	19,610
其他預提費用	18,870	22,962
合約工程客戶之預收款	6,417	4,895
	<u>125,844</u>	<u>142,455</u>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銀碼而訂之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日	39,272	29,961
61 - 120日	16,323	28,683
121 - 180日	4,092	14,675
超過180日	13,137	7,532
	<u>72,824</u>	<u>80,851</u>

14.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淨增加銀行借貸約4,6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淨減少約19,896,000港元)，作為貿易融資活動。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份	總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26,463	4,265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交易：

貿易銷售		貿易購置		利息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7,917</u>	<u>2,437</u>	<u>209</u>	<u>662</u>	<u>89</u>	<u>88</u>

與聯營公司尚餘結餘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1。

於期內，本集團就證券買賣向高信證券有限公司支付佣金費用及其他證券買賣費用約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000港元)，高信證券有限公司乃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高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收取高信集團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1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藍國慶先生乃是高信集團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筆9,000,000港元貸款授予高信集團。高信集團應收貸款詳情載列於附註10。

於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約8,1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05,000港元)，其中包括業績表現相關酬金約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7,000港元)。